

金門縣政府

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(第二期)

第一次工作坊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沙鎮雜糧產銷班第五班

參、主持人：楊科長宏達

紀錄：黃聖裕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討論：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1. 依綜合討論及農民經驗，往年枯水期時，發生缺水的情況，導致農業灌溉水源不足，經地方爭取增設攔水堰才有今日之現況，也間接保留了生態及其棲地，如敲除後可能會發生缺水及生態棲地破壞之情形，故整體而言，既有的攔水堰地方上不建議敲除乙事，請設計單位參考前述地方看法再予分析既有攔水堰敲除之必要性，並可朝減量、改善之原則辦理檢討，同時應將生態路徑之連續性納入考量，針對現況攔水堰之高度及形式可尋思更友善之作法。
2. 有關北八劃農塘暨周邊既有農塘建議可以納入浚深，以增加農塘蓄水量，以利灌溉及調節水量。
3. 請設計單位宜針對各攔水堰之高程檢討，並作水理演算，以瞭解攔水堰之水位高程，是否會造成金沙溪淹水；另後續新闢農塘如何進水，俾確保豐、枯水期皆能蓄水，亦應將相關導水口高程、護岸及池底之高程予以分析及標示，以利民眾瞭解。
4. 金沙溪二期工程應避免使用第一期相同之設計手法，由於第一期工程之護岸太陡，如造成意外發生，將不利救難亦對於生態不友善，後續護岸工法應請注意。
5. 新闢農塘雖可增加蓄水量，提供農民灌溉使用，但需考慮會否如農民擔心的情況發生，農塘深度太深，枯水期時農田的水會滲到農塘，致農田底土太乾，大雨時，農塘蓄水位太高，會否導致農塘水外滲，使農田土壤含水過高與不利農機具行駛，應仔細評估。

6. 新闢農塘於公地範圍內之可施作寬度有限，且目前周遭地質多為砂質土，在開挖時易造成崩坍，而新闢農塘位置緊鄰私地，為避免造成鄰損，應請設計單位審慎評估其施工工法及構想是否可行。
7. 光前溪上游因龍陵湖潰堤已久，請評估是否可於第二期先行修繕並浚深，讓上游龍陵湖得以恢復原有之蓄水、調節水量之功能並進而提供防汛之作用。

～以下空白～